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發文

新北檢貞 張 111 偵 48803 字第 號

03052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8803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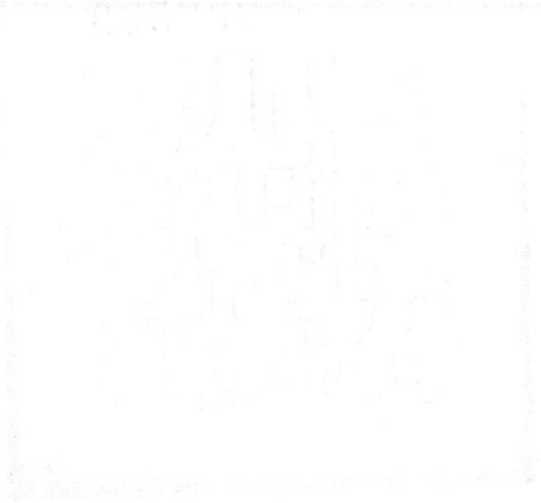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8803 號告訴人許鴻權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許鴻權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
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張(御)股
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劉文瀚 決行



肖麗余身家錄

三子家錄自撰文錄